

证券代码：833553

证券简称：天立坤鑫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给予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26 号。

黎湘雄，男，1970 年 8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彭鹏，男，1988 年 8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披露季度报告。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结果如下：（一）给予挂牌公司天立坤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黎湘雄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三）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彭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直至按照规定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审计机构并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2018 年度审计工作暂处无法正常推进的现状，公司将尽力化解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因公司未达到创新层的维持条件，目前已调整至基础层。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申请复议。

2、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992 号）

湖北天立坤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